

#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甄選科別：

- 英文科代理教師 1 名(日夜間合併授課)

代理期間自到職之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職缺因教師請假而生，代理教師代理期限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二、公告日期：114 年 1 月 6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

###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第一順位：具有中等學校英文科有效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順位：大學(含)以上英文科相關科系畢業，修畢英文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3. 第三順位：大學(含)以上英文科相關科系畢業。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4、15、16、18、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四、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時間：

1. 第一順位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上午 10:00。
2. 第二順位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上午 10:00。
3. 第三順位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上午 10:00。

(三)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才受理次一順位報名及甄選，於報名前一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各 1 份並攜帶正本供查驗：

(一)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各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三)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國外證書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證明。

(四)積極資格證明：

1. 第一順位：中等學校英文科之有效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2)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3)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如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科別為限。

2. 第二順位：大學(含)以上英文科相關科系畢業，修畢英文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之影本。

3. 第三順位：大學(含)以上應用英語科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之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4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 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六、甄試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範圍及版本
英文科	試教	50%	教材：英文 1(A 版) 版本：龍騰文化 作者：林秀春
	口試	50%	教育理念、儀態談吐、專業精神、表達能力等

七、甄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無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結束。
- (二)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 八、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

九、甄試及公告期程：

第一順位：

甄試日期、時間	公告成績	複查成績 (應考人親自申請， 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之正本)	公告結果
114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 10:10 考試時間 10:20	114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15:00 前	114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15:30 前，逾時不受理 (教務處試務組分機 1213)	114 年 1 月 14 日(星 期二) 17:00 前

第二順位：

甄試日期、時間	公告成績	複查成績 (應考人親自申請， 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之正本)	公告結果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 10:10 考試時間 10:20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15:00 前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15:30 前，逾時不受理 (教務處試務組分機 1213)	114 年 1 月 15 日(星 期三) 17:00 前

第三順位：

甄試日期、時間	公告成績	複查成績 (應考人親自申請， 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之正本)	公告結果
---------	------	------------------------------------	------

114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 10:10 考試時間 10:20	114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15:00 前	114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15:30 前，逾時不受理 (教務處試務組分機 1213)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17:00 前
---	------------------------------------	--	--------------------------------

十、甄選地點：本校；甄選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正本（驗畢即發還），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報到另行通知，未於通知期限內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備取人員，遞補期限至 114 年 2 月 3 日止。錄取人員應於持相關證明文件、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依相關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銷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49-2362082 轉 1165、1168、1169；申訴地址：54253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芬草路二段 736 號「國立草屯商工人事室」。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報名所附相關資料將作為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第四章各統計表單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六、報名所附相關資料將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核是否有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